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ST 山煤

公告编号：临 2016-043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21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独立董事王宝英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建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